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朱鹮种群重建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1499002026BCS00984

采 购 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评分办法	36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八章 相关附件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朱鹮种群重建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朱鹮种群重建项目二期

2. 项目编号：1499002026BCS0098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119599.86 元

5. 最高限价：18119599.86 元

6. 采购需求：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朱鹮种群重建项目二期，详见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7. 工程质量：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合同履行起始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资质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上获取（<http://www.ccgp-shanxi.gov.cn/>）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线上开启。

开启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介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发布。

3. 有关项目采购文件的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4. 供应商须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供应商库”内进行注册并登陆“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注册信息维护”自主备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隰县下李乡下李村

联系方式：0357-737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北路 21 号缘梦苑物业楼二层

电 话：0351-8066697(办公)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霞

电 话：0351-8066697(办公)

4. 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95763

0351-7731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隰县下李乡下李村 联系方式：0357-737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北路 21 号缘梦苑物业楼 二 层 联 系 人：李霞 电 话：0351-8066697（办公）
3	项目名称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朱鹮种群重建项目二期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119599.86 元 最高限价：18119599.86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5	工程概况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朱鹮种群重建项目二期，具体详见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合同履行起始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p>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p> <p>附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p> <p>★8.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见‘响应文件格式’）</p> <p>★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资质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注：（1）第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p>（2）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 CA 章。</p>
--	--	--

		<p>★10.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违规处罚情况等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p> <p>(1) 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p> <p>(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3) 查询主要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查询内容中供应商存在第 10 条第 3 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1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磋商函及附录（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商务技术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p> <p>8. 施工组织设计；</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0. 政策性要求</p> <p>注：</p> <p>(1) 同类型工程是指：土建工程</p> <p>(2)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u>2023年6月</u>至磋商截止日</p> <p>(3) 同类型工程业绩是以同一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两项内容缺一不可，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同类型工程业绩不重复得分。</p> <p>说明：1) 供应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和项目经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认定应按以上要求执行；</p> <p>2) 同类型工程时间认定：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为准。</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60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文件中需装订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p> <p>3. 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p> <p>账 号：170371587</p> <p>行 号：305161009160</p> <p>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前</p> <p>5. 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p>

		<p>目名称（可简写）”。</p> <p>(2) 选择汇款的供应商须向银行核实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免因为未到账影响投标。</p> <p>保证金缴纳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①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14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风险自负。
16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3%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1日09时30分
23	开启、解密时间	2026年6月11日09时30分
24	开启、解密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线上开启。开启后,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 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审程序及方法	1. 一轮磋商与二轮报价 2.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8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 《山西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类别全额一次性支付; 3. 收费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p>30</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p> <p>（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	-------------------	--

	<p>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p> <p>（1）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且适用晋财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优惠政策。</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p> <p>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p> <p>（2）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需</p>
--	---

	<p>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10、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p> <p>（1）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p> <p>（2）本文件列明的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p> <p>（3）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 5% 比例的价格扣除。</p> <p>（4）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p> <p>11、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p> <p>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p>
--	--

		<p>材。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p> <p>1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式见第七部分。 2. 如不涉及上述内容，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文件。 3.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第 5-7 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31	其他要求	<p>当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

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报价。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相关附件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

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9.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9.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9.2.2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如供应商参加多包磋商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9.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9.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3.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9.3 磋商保证金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9.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3.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 磋商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9.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3 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工程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9.4.5 最低磋商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保证。

10、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电子交易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响应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版式文件转换、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4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

10.6 开标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8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9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10 响应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分别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盖章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递交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以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启

16、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主持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且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代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参加开启的供应商代表在线签到。开标前半小时，供应商利用 CA 锁在线进行签到；

16.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和解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开启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报价视为无效；

16.5 第一轮报价。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经理等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内容；

16.6 第一轮报价结束, 招标代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第一轮报价记录, 经供应商在线会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记录表未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审核

19.1 开标后, 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19.2 审核时, 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19.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 与各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上分别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具体步骤为:

(1)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 结合专家审核意见和供应商技术陈述情况, 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

(2) 商务、技术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相应承诺。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 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最终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9.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9 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为评标依据，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第一次报价。

20、报价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确认。

20.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0.3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出现以上 4 种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次招标, 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9.2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 (9)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服务成本价有降低服务标准的；
- (1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23、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

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主管部门。

26.3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4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7、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统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签订合同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成交服务费

29.1 本次磋商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报价人缴纳,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0.5 违反29.1条、29.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在山西政府采

购网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公示。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保密和披露

3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 磋商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3.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3.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

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处罚

35. 违约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磋商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二、政策性因素

36.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6.1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依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对于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内容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6.2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评审要求。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评审要求。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4 支持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价格扣除，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6.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 声明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	供应商须在磋商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

		证	<p>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文件中需附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p> <p>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p>
9	特定资质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p>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资质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说明：1. 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明确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审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是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人签字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全部符合，即为有效，否则，响应无效。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报价	对供应商的报价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审查报价一览表、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内容进行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服务内容是否与磋商文件一致；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授权代表的签署时间是否在授权签署时间内。全部符合，即为有效，否则，响应无效； 2、报价若存在漏项、缺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的，报价无效； 3、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报价无效； 4、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	报价	对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4	商务	对供应商的计划工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期进行审查。	
5	技术	对供应商的工程质量进行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审核内容的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是否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 2、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明确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4. 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将仅对按照本文件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报价、业绩、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商务、服务、政策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见附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20分	(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磋商供应商业绩	12分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为同类型工程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 (1) 同类型工程是指：土建工程 (2)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2023年6月至磋商截止日 (3) 同类型工程业绩是以同一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两项内容缺一不可，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 说明：1) 供应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和项目经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认定应按以上要求执行； 2) 同类型工程时间认定：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同类型工程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同一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两项具备) (注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	4分	除项目经理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1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及相关专职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或相关职称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5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得分为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方案	20分	(1)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2)机械进出场方案； (3)雨季施工方案； (4)降排水方案； (5)夜间施工方案； (6)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 (7)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8)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 (9)环境保护及环境检测方案； (10)新技术应用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得2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9分	(1)质量保障措施； (2)安全保障措施； (3)文明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得3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计划安排	9分	(1)拟投入劳动力计划安排； (2)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安排； (3)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得 3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	6 分	(1)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2)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得 3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	6 分	(1)应急处理方案; (2)应急处理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得 3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分（30 分）

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价格，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或未提交最终报价不参与价格基准价的计算。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关于推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环节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朱鹮种群重建项目二期

2. 项目编号：1499002026BCS0098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119599.86 元

5. 最高限价：18119599.86 元

6. 建设内容：建设朱鹮野化训练大网笼面积 5024m²，朱鹮笼养殖驯飞网笼外围天然湿地修复 1800m²，配套设施建设（包括野化训练基地环境整治、修建草坪、修建巡护道路、设立标识标牌、场地硬化，入口大门等），人工湿地建设 6000m²，安全防护围墙 600 米长，项目供水、排污设施建设，人工繁育设备购置，智慧监测系统安装等。

7. 建设目标

对所引进的朱鹮进行人工繁育，增加生物多样性的种类，为下一步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以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

8. 工程质量：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合同履行起始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10. 地点：下李林场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材料设备进场，按工程合同造价 30% ，支付给乙方，确保乙方正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项，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的工程进度款。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朱鹮种群重建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所辖范围内的下李林场

3、工程建设内容：建设朱鹮野化训练大网笼面积 5024m²，朱鹮笼养殖驯飞网笼外围天然湿地修复 1800m²，配套设施建设（包括野化训练基地环境整治、修建草坪、修建巡护道路、设立标识标牌、场地硬化，入口大门等），人工湿地建设 6000m²，安全防护围墙 600 米长，项目供水、排污设施建设，人工繁育设备购置，智慧监测系统安装等。

二、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合同价：_____，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材料设备进场，按工程合同造价 30%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支付给乙方，确保乙方正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项，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的工程进度款。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提出竣工申请时，将合同价的 3%，人民币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交给甲方。甲方在质保期（一年）满，确保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将此款项退还乙方。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电源、道路和场地，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2、乙方须认真按照相应规范施工，按时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乙方保证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工作。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随时保持作业区域及周边场地干净、整洁；施工现场所有材料、工机具应摆放整齐；废料、废物应集中存放，严禁随意丢弃。

5、在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进行保修，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乙方加收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甲方加收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并按“政采云系统”中规定的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判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要求提交。

(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8.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磋商函及附录格式
4. 报价表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8. 施工组织设计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提供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磋商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采购人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附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磋商函及附录格式

磋 商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5、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6、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7、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施工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8、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1、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人中，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没有任何异议。

12、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扫描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如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成交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4. 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合同履行期限	
工程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 工程量清单）格式中的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负偏离	理由
1				
2				
3				
...				
...				

填表说明：

1.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反映所提供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项目。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一) 近三年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业绩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标明序号。

(二)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同类型工程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个业绩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同类型工程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个业绩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标明序号。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注：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体方案
- (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保障措施
-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安排方案
- (4)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班子配备方案
- (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报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10.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 联合体协商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协商）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协商协议格式

《联合协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协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协商，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协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协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协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协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八) 关于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章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包号：X)(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X 元(大写 X)，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X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X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深圳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